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戈志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0-025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0日下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未经审核业绩的议案》；**

公司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下人口流动管制和延迟复工等政策的持续影响，公司审计师及工作人员的旅行和工作恢复受限，导致财务业绩审核工作进度推迟。为尽可能满足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投资决策需要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49(1)及13.49(2)条规定，公司披露了《H股公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经审核业绩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中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有效期限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在有效期内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则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发行完成。”调整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再设置自动延期条款。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相关议案及文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此次对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决议有效期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的审核政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

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2019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0-026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0日下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经审核业绩的议案》；**

公司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下人口流动管制和延迟复工等政策的持续影响，公司审计师及工作人员的旅行和工作恢复受限，导致财务业绩审核工作进度推迟。为尽可能满足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投资决策需要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49(1)及13.49(2)条规定，公司披露了《H股公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经审核业绩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同意公司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中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有效期限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在有效期内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则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发行完成。”调整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再设置自动延期条款。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对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决议有效期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的审核政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  
页）

\_\_\_\_\_  
刘 骏

\_\_\_\_\_  
黄斯颖

\_\_\_\_\_  
徐光华

\_\_\_\_\_  
徐一新

2020年3月30日